公司加盟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XXXX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甲方同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XXXX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加盟商。

第2条 合作原则：友好平等、精诚合作、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第3条 目标：依托重庆市怡家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的先进管理模式和成熟的服务经验，整合行业资源，共同打造一个规范化家政品牌公司。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4条 甲方的权利

1、拥有重庆市怡家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品牌的所有权。

2、拥有对乙方使用品牌商标的监督权。

3、收取品牌加盟费。

4、不承担乙方产生的任何投诉或赔偿。

第5条 甲方的义务

1、授权加盟合作成员统一使用甲方冠名，挂牌名称：重庆市怡家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加盟店。

2、甲方可以协助加盟合作成员进行服务人员培训。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办公软件支持，并指导培训相关人员使用。

4、甲方提供来自当地家庭服务网络中心的订单，帮助乙方提高业务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6条 乙方的权利

1、使用甲方冠名的加盟店招牌。

2、获得甲方免费提供的管理咨询与服务人员培训。

3、获得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4、获得甲方提供的来自当地家庭服务网络中心的订单。

第7条 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合法经营，风险自担。

2、自觉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不滥用并有义务及时制止和报告他人滥用及盗用甲方

3、乙方不得同任何与甲方现有业务范围内构成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组织或个人进行相同或类似本合同内容的合作。

4、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名义进行经营，否则视为侵权。

5、乙方自行处理产生的任何投诉、赔偿、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经营约定

第8条  授权许可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期限、经营区域及独占性。

1、内容：拥有甲方授权加盟合作成员统一冠名。

2、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终止，时间为一年。

3、经营区域：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该店面现在的经营内容：                                                         。

第9条 加盟费用

1、经双方友好协商，加盟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整）。由乙方在合同签定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甲方。

2、品牌管理费\_\_\_\_\_\_\_\_\_元/月。

3、乙方企业建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不正当竞争的禁止

第10条 双方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不贿赂对方工作人员，不窃取、不泄露对方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六章 违约与责任

第11条 甲乙双方必须恪守各项条款，如有违约，守约方可立即发出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限期内不予纠正，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第七章 免责条款

第12条 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时，不视作违约。

第13条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规范修订等。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14条 合同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变更本合同：

1、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合作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2、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

3、合同期限内甲方或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资产或业务转移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继承权利义务者可继续履行合同。

第15条 合同解除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加盟合作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3、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的。

第16条 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九章 其他约定

第17条 甲、乙方双方保证自身所经营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甲、乙方双方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等的行为给对方或其他加盟合作成员及代理带来任何损害，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18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19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第20条 本合同中区域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1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XXXX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